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”）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”）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车身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新能源”）和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众思创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
1	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、金龙新能源	研发费用补助	1,097.20
2	苏州金龙	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	1,000.00
3	金龙联合、苏州金龙	技改项目补助	328.74
4	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、苏州金龙、金龙新能源、金龙车身	其他	230.55
5	金龙联合、金龙车身	科技创新经费	92.00
6	金龙联合	疫情负压救护车补助	76.93
7	苏州金龙	税收返还及奖励	59.23
8	重庆众思创	工业发展专项基金	36.00
9	合计		2,920.64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,920.64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,844.25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

10.17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